

# 突泉县东杜尔基镇裕民村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二期施工合同

甲方: 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兴安盟蒙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协商, 甲方将突泉县东杜尔基镇裕民村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二期承包给乙方, 具体要求如下:

## 一、工程概况:

工程名称: 突泉县东杜尔基镇裕民村 202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二期

工程地点: 东杜尔基镇裕民村

二、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:

质量标准: 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## 四、甲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:

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派出的质监人员有权对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措施及工程量进行监督、记录; 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、返工或停工, 对不合格工程拒拨工程进度款。

2、督促指导乙方施工, 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。

3、负责验收，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，并负责联系相关部门开展审计或财政评审；

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的有关规程、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工程进度；接受甲方的监督，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内容。

2、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。

3、施工中的隐蔽工程，乙方应有详细记录，并由甲方质监人员签字认可，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、工期延误等损失，由乙方自负。

4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内容，确需变更时，须由乙方提出变更报告，经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核实并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内容

街巷硬化 6000 平方米，长 1500 米，宽 4 米。

## 六、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

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作业设计实施。

## 七、验收办法：

项目完工后，甲方组织开展相关验收工作，并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县级验收或审计决算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项目资金结算，验收不合格不结算资金。

八、付款方式:工程总造价 660000.00 元, 大写 (陆拾陆万元整)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后, 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%,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, 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。项目评审后拨付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, 手续完备后, 依据合同价款或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留 3%的质量保证金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, 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, 经甲方审批后, 拨付其余 3%的质量保证金。否则, 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, 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, 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乙方要按要求施工, 如果有工程不合格的地方,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, 无法返工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承包费。

十、其他要求:

此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一份, 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,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, 议定附加条款, 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: 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



法人代表: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乙方: 兴安盟蒙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: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2025 年 12 月 22 日